

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86.12.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職責與課程審查要點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所主管及校課程委員會管院代表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 覆審並查核各系所新開課程之審查要點項目，若有不妥，得建議修改。
- 二、 整合並協調不同系所類似課程，避免重複與資源浪費。
- 三、 審查院內跨系所課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